【附表十】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

本件建築工程領有貴府核發（ ）府都建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，其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總計 立方公尺，已於 年 月 日業已全數採逕為交易處理完成，謹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備查。

申報人:

承 造 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收容處理場所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